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3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9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1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1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6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6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兒童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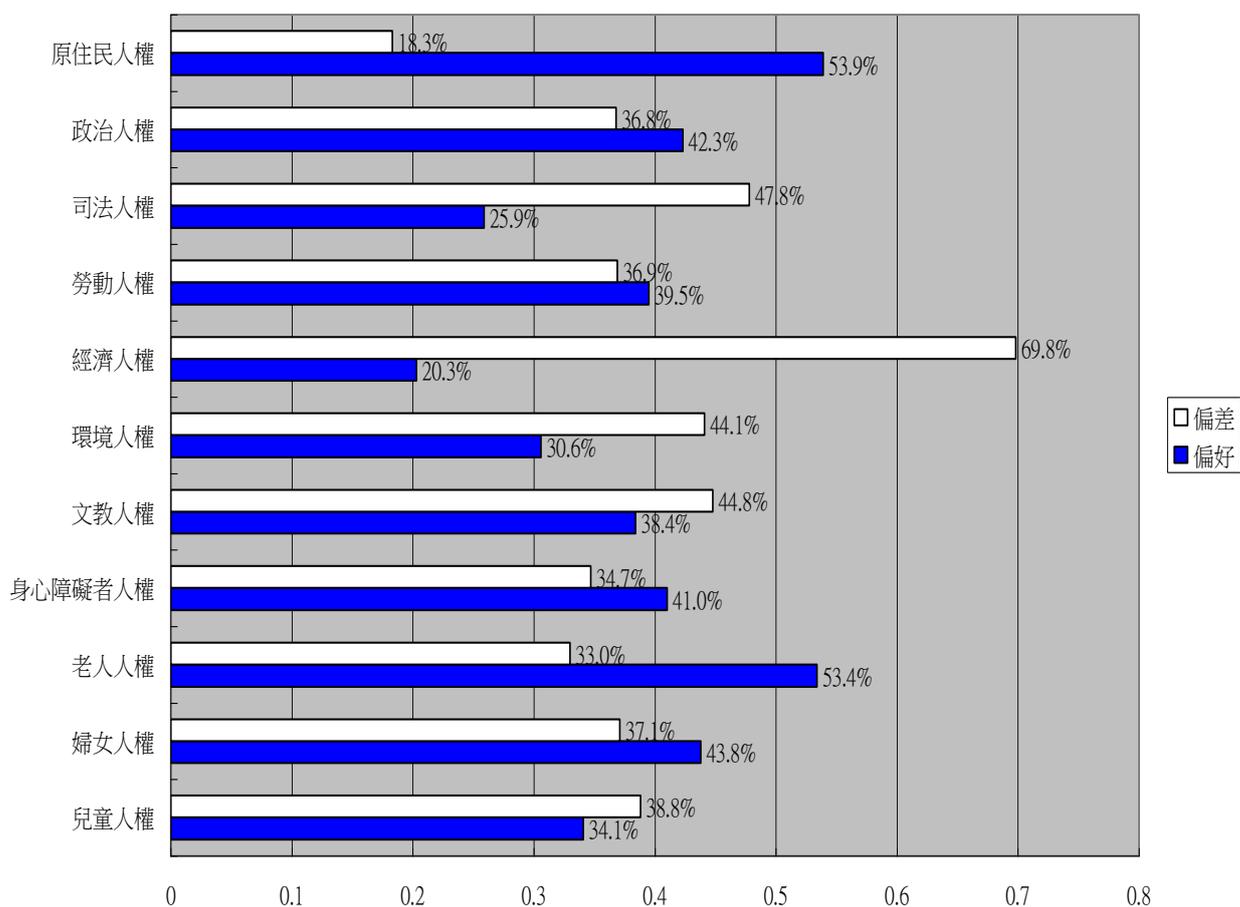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三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七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四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接近於中點的 5.06。

【表 1-1】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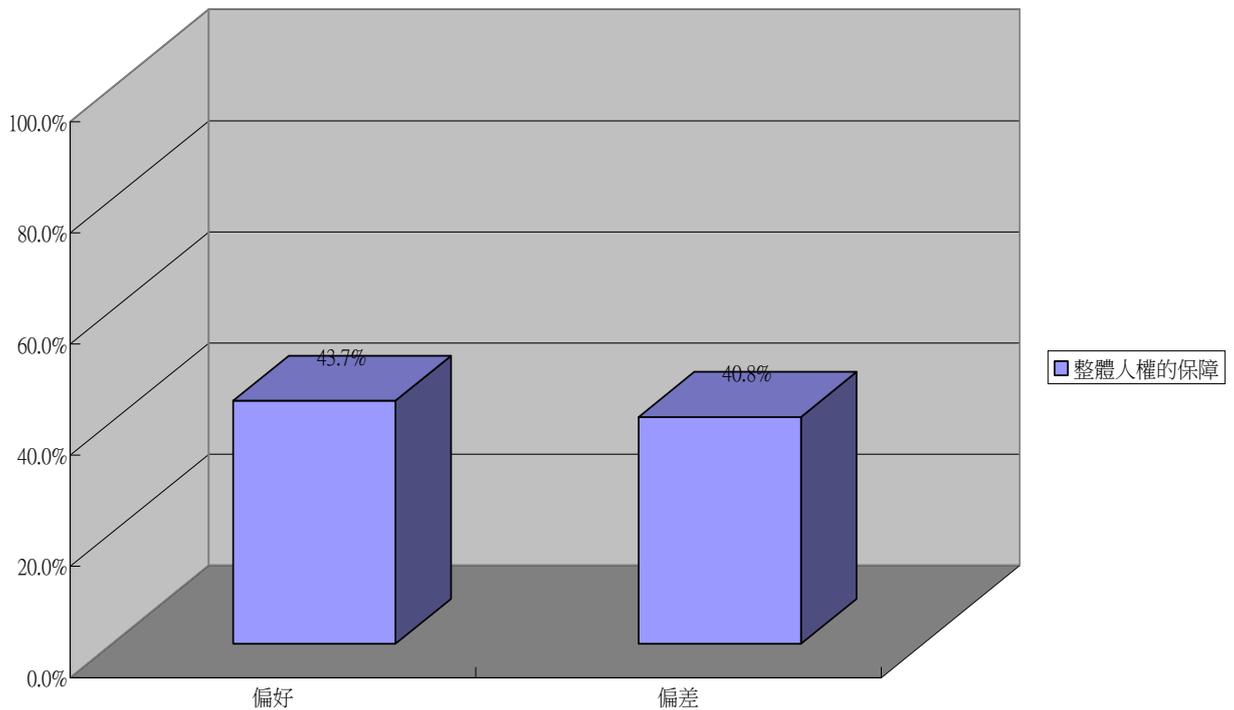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6	30.5	26.4	12.4	27.1	1079
婦女人權	6.4	37.4	27.3	9.8	19.1	1079
老人人權	9.0	44.4	22.1	10.9	13.7	1079
身心障礙者	8.8	32.2	23.1	11.6	24.3	1079

人權						
文教人權	6.7	31.7	24.7	20.1	16.8	1079
環境人權	4.0	26.6	27.6	16.5	25.3	1079
經濟人權	2.1	18.2	30.7	39.1	9.8	1079
勞動人權	5.6	33.9	23.0	13.9	23.6	1079
司法人權	4.5	21.4	25.4	22.4	26.3	1079
政治人權	11.5	30.8	18.6	18.2	21.0	1079
原住民人權	18.0	35.9	11.5	6.8	27.8	1079
整體人權的 保障	6.6	37.1	25.6	15.2	15.5	1079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06，標準差為 2.20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整體人權的保障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6 年度與 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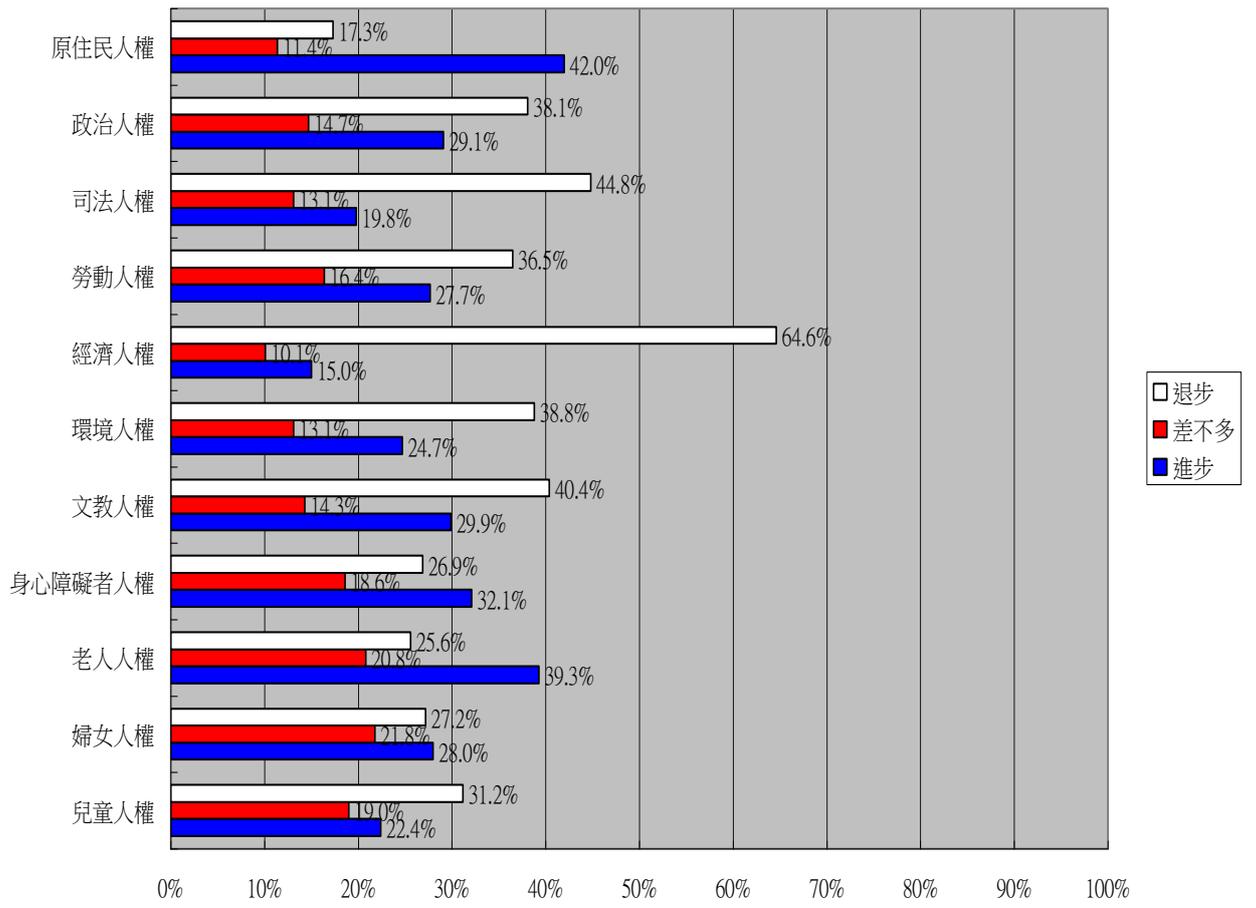
在瞭解民眾對 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5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經濟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一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七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六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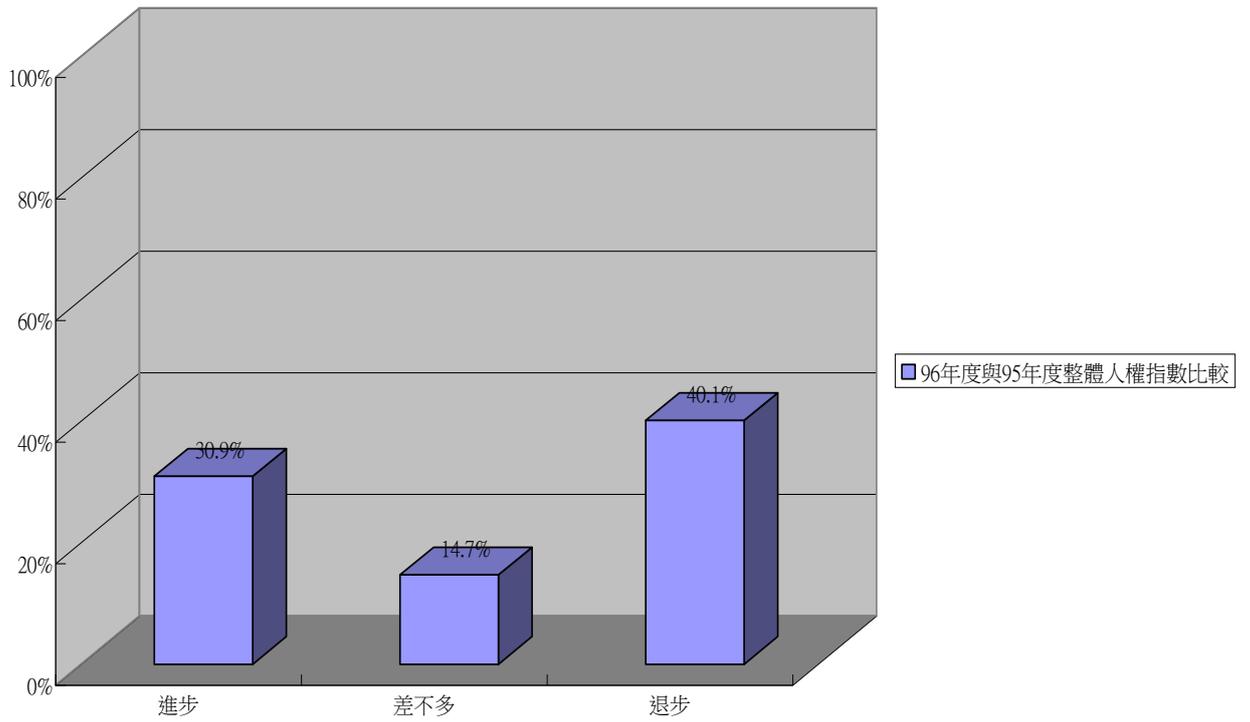
【表 1-2】 96 年與 95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8	19.6	19.0	17.2	14.0	27.4	1079
婦女人權	3.8	24.2	21.8	18.0	9.2	23.0	1079
老人人權	5.8	33.5	20.8	16.2	9.4	14.4	1079
身心障礙 者人權	5.8	26.3	18.6	18.4	8.5	22.3	1079
文教人權	4.3	25.6	14.3	21.8	18.6	15.4	1079
環境人權	3.2	21.5	13.1	24.1	14.7	23.4	1079
經濟人權	1.6	13.4	10.1	27.3	37.3	10.3	1079
勞動人權	3.5	24.2	16.4	21.7	14.8	19.3	1079
司法人權	2.7	17.1	13.1	24.7	20.1	22.3	1079
政治人權	6.2	22.9	14.7	20.3	17.8	18.2	1079
原住民 人權	11.5	30.5	11.4	11.5	5.8	29.3	1079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7	26.2	14.7	24.9	15.2	14.3	1079



民意調查：96年與95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6年度與95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6年與95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4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0 位,其中學者共 15 位、職業工會負責人共 3 位、工會、商業會負責人共 2 位、消保官共 10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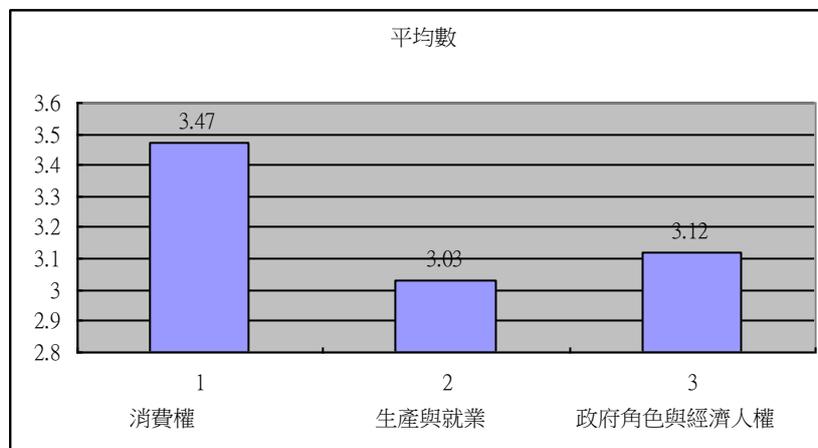
經濟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三大項:(一)消費權,(二)生產與就業,(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共 20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消費權」平均數為3.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生產與就業」平均數為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平均數為3.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消費權	3.47	普通傾向佳

2. 生產與就業	3.03	普通傾向佳
3.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3.12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經濟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3.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平均數為3.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平均數為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的標明有效的程度。」平均數為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平均數為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平均數為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3.00，故學

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9.學者專家評估「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

平均數為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學者專家評估「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平

均數為3.5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平均數為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

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學者專家評估「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平均數為2.73，故學者專

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學者專家評估「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3.27，故學者專

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學者專家評估「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3.09，故學者

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5.學者專家評估「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

平均數為2.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

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平均數為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

佳」的程度。

17.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

程度。」平均數為3.1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學者專家評估「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其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

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2.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學者專家評估「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平均數

為3.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0.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

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

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	3.59	普通傾向佳

2.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	3.41	普通傾向佳
3.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	3.23	普通傾向佳
4.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的標明有效的程度。	3.32	普通傾向佳
5.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	2.91	普通傾向差
6.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	2.86	普通傾向差
7.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	3.00	普通
8.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3.00	普通
9.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	3.18	普通傾向佳
10.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	3.57	普通傾向佳
11.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	2.64	普通傾向差
12.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	2.73	普通傾向差
13.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	3.27	普通傾向佳
14.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	3.09	普通傾向佳
15.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	2.50	普通傾向差
16.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	3.23	普通傾向佳
17.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	3.14	普通傾向佳
18.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其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2.18	普通傾向差
19.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	3.86	普通傾向佳
20.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3.18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林建甫

(台大經濟系教授、台大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副院長、

台灣競爭力論壇總召集人)

本評論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份為調查報告的評論，第二部份為由調查報告引發的感想與建議。

一、調查報告的評論

2007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經濟人權指標調查結果包括兩部份，一份是運用德慧法 (Delphi Method) 專家調查的結果；另外一份是由本調查小組所進行的上千份民調結果。

經濟人權指標德慧法調查問卷問題及統計結果，精簡地列於表一。問卷題目分三大部分消費權、生產與就業及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在原本的統計結果中有列出有效值、遺漏值、眾數，中位數、標準差、變異數、最大值、最小值。我只將兩次統計結果的均數在題後用括號括起來，因為其他指標能表達的訊息有限，所以就略去。德慧法係採用多回合問卷調查，反覆讓受調查者在得知受調查團體的意見分布情形後，允許每次修改，最後統合其意見，表達出整體的意見。統計結果的標準差很小，因此兩次統計結果的均數基本上變動也不大，顯示大家本來就很有共識。

表一，經濟人權指標德慧法調查問卷問題及統計結果。

(一) 消費權

1-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

形，有所改善的程度。(3.4,3.59)
1-2. 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3.38,3.41)
1-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3.29,3.23)
1-4. 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的標明有效的程度。(3.10,3.32)
1-5. 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2.90,2.91)
(二) 生產與就業
1-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3.05,2.86)
1-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2.95,3.0)
1-8. 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2.95,3.0)
1-9. 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3.14,3.18)
1-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3.33,3.57)
1-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2.57,2.64)
1-12. 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2.80,2.73)
1-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3.29,3.27)
1-14. 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3.05,3.09)
(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1-15. 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2.15,2.50)
1-16. 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3.19,3.23)
1-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3.0,3.13)
1-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2.14,2.18)
1-19.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3.75,3.85)

1-20.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3.20,3.18)

問卷結果分數較高的前三名，以第二次的平均數為主分別是，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 (3.75,3.85)；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 (3.4,3.59)；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3.33,3.57)。第一點表示台灣是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政府不會干預消費者保護團體的設立及活動。第二點表示台灣的消費自由，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達成其意願。第三點表示就業的公平及政府提供的職業訓練與進修的機會，民眾可以感受到。

問卷結果分數較差的前三名，以第二次的平均數為主分別是，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2.14,2.18)；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2.15,2.50)；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2.57,2.64)。第一點表示政府對於公共財產的保障績效不好。河川地的盜採砂石，林地的山老鼠盜伐，一向是民眾厭惡，而政府未能有效遏阻。連騎樓被店家佔用，管區派出所往往怕得罪人而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卻妨礙行人行的自由。這都反應在這題的分數偏低。第二點是由於在台灣授薪階級往往是繳稅的主要來源，任何一毛錢的稅都逃不掉。但對於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公平，是當前政府應改進而尚未改進的項目。行政院在 2002 年通過「財政改革方案」以來，除了調降土地增值稅率及實施引起爭議的最低稅負制外，可說是一事無成；竟連屬於短期措施之「恢復軍教人員薪資課稅案」，仍在原地踏步。這是這一個題目得分偏低的原因。至於第三點的轉業不易，表示社會結構的剛性，一般民眾想要轉業，覺得很困難。對照上面得分第三高的就業的公平及政府提供的職業訓練與進修的機會，民眾恐怕是覺得縱然有政府的幫助，要轉業並沒有信心與能力。這與得分也不高的，「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2.95,3.0)」，

是有互相呼應的。這表示現在要白手起家，或畢業找事，中年轉業，都不是那麼容易。其他兩項分數較低的：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2.90,2.91)；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2.80,2.73)，也值得注意。前者表示政府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應加把勁取締，這是很多被騙人民，心目中的痛。後者表示，經濟狀況的不穩定，不確定性，讓民眾有不安的心裡。

由「民意調查報告摘要」顯示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七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另外由「96年與95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中顯示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六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這兩項基本上，反應了現今經濟狀況的不好，民眾覺得台灣的經濟人權受到打擊。

二、由調查報告引發的感想與建議

整體而言，去年台灣的平均經濟成長率雖然平均雖有 4.68%，（主計處最進修正為 4.89）但是成長的部門，基本上是以出口導向的電子業最為欣欣向榮。其他各行各業能有斬獲的相當有限，因此我們的民眾感受不到經濟發展的果實，一般民眾無法調薪，大學生的起薪原地踏步，民間消費增長有限。全球化，贏者通吃的現象下，M型的社會，導致社會的所得分配惡化。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20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台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1.3 萬元，最高所得家庭為 182.7 萬元，最低所得家庭則為 30.4 萬元，貧富差距縮減為 6.01 倍，低於前年的 6.04 倍，為近六年來新低；如果沒有 2,500 億元的社會福利補貼，加上租稅財富重分配，縮減了 1.45 倍的貧富差距，貧富差距為 7.46 倍，是近四年來最高紀錄。雖然社會福利支出對補助低所得家庭、縮小貧富差距是政府德政，但當前福利津貼作法仍存在爭議。

另外從主計處全國家庭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資料計算，2006 年最

高與最低所得組的儲蓄金額差距有三千多倍的貧富差距，最高所得組家庭的儲蓄金額為 654,288 元（儲蓄率 35.8%）；最低所得組家庭則僅有 183 元（儲蓄率 0.06%）。146 萬戶最低所得家庭竟連儲蓄 200 元都不可得。最高與最低所得組的儲蓄金額差距，由 1999 年的 25 倍逐年飆升，至 2003 年已高達 428 倍，三年後的 2006 年更擴大至 3,575 倍。台灣低所得家庭從 1999 年平均 26,735 元儲蓄額，不斷下降，2001、2002、2005 三年甚至是負數（-4,516、-10,302、-1,948），他們寅吃卯糧，也可能耗盡數十年積蓄，生活困境可見一斑。貧者無立錐之地，沒有就業，沒有收入，甚至很多家庭就被逼的走上絕路。社會底層的家庭，他們面臨貧窮的惡性循環，舉債負擔不斷加重，已陷入無法翻身的陷阱。而這種社會現象所反映舉家自盡悲劇不斷傳出，因經濟所困而自殺人口攀升，絕對無法解釋貧富所得差距已從前年 6.04 倍降為去年 6.01 倍的改善現象。

要解決台灣的社會問題，需要提振經濟景氣，企業賺取盈餘，提供就業機會。根本之道，還是在改善台灣的投資環境，才能吸引台商回流，並吸引更多的外商來投資。改善投資環境，可以運用很多政策工具，包括勞動條件與環保法規的合理化，工業區土地租金的優惠，對重點策略產業的輔導，提供優惠貸款，...，等等。現今對於外勞薪資與最低工資掛鉤，這是讓我們的廠商成本大增的主要原因，很多傳統產業，也就無法照顧國內的勞工，只好用腳投票，加速外移。因此這問題宜加速修法解決。對於企業家，如果能夠提供本土大量就業機會，減少外勞的雇用，應特別給予嘉勉，或提供各項優惠。

政府的產業政策應該有一致性，及連貫性。不因人而異，亦不隨著人亡而政息。尤要者，台灣政治人物及社會風氣要去除反商的心態，不將企業集團污名化，讓正派經營的企業備受打壓。要吸引外來投資也是當務之急，政府要順應國際的潮流，修訂完備的法令規章、提出前瞻性的產業政策，將資訊透明化，建立公平的遊戲規則，以及與其他的國家進行制度上的競爭，才能爭取國際企業來台投資。

大陸對台灣雖然有磁吸效應，但是台灣應善用大陸的大工廠與大市場，才能永續生存發展。企業要國際化，就一定要選擇到資源運用最有利的地方去投資，

政府應該把企業外移視為國力的延伸才對，不應該以任何理由阻擋。企業自己會去盤算風險，不用政府全盤的來操勞與管制。企業外移不見得會出現產業空洞化，而是能刺激產業走上更深層的國際分工，賺取微笑曲線兩端的更高利潤。

台灣的經濟發展不應只寄託於三通，但政府開放兩岸的通商和通航，如此台商就不用在大陸定居，貨品能方便的運送回來，企業才會把高附加價值的部分留在台灣生產，維持兩岸互補的關係。

台灣應善用所有的優勢，扮演好地理上交通樞紐的角色，溝通上東西文化的橋樑，經濟上大陸與西方的通道。我們也應發展 e 化的全球運籌管理中心，將資訊流、商流、物流、及資金流等匯集在台灣。在全球化的時代，只有更開放，跟國際接軌，才能避免被邊緣化，也才能建立自己的信心，讓台灣的經濟蓬勃發展。提振了經濟，就業得到保障，台灣社會才能永續均衡發展。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5-96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6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4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9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8\%$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7/11/17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月___日，星期___，___時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5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5-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助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 性別：

21.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消費權

1.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20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000	平均數		3.5909
中位數		3.5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806	標準差		.5032
變異數		.4632	變異數		.253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3-8	物價不夠平穩，人民實質所得沒有提高。
3-9	消費意識抬頭，有歧視消費者的商品或服務，將為市場機制淘汰。
3-10	歧見已有改善。
3-11	得看民眾對於法律給予權利之認知。基本上，只要有些基本法律常識即在消費時注意，通常都可得到應有的尊重。
3-12	仍有廠商不願將特地物品賣到離島。
3-13	並無明顯改善。
3-15	自由經濟社會選擇性多樣，不論貧富皆可做不同程度的消費，不過最近物價狂飆，不能消費的情形加劇。
3-21	資訊較前增多。
3-24	市場雖存在許多基督機制包括消保法，消基會，許多大眾平面及電子傳媒，但消費者懂得利用的不多，此外，國人消費多屬消極以和為貴，是故遭受歧視而不能消費多已改變自我消費選擇而作罷。
3-26	未曾遭遇或聽聞過。
3-28	政府機關介入處理。
3-31	從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之經驗。

2.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810	平均數		3.409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896	標準差		.5903
變異數		.3476	變異數		.348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3.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3-3	如果沒錢，什麼基本消費也負擔不起
3-9	民生商品或服務基於市場競爭，多能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為商品服務設計方向。
3-10	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幾可獲得滿足。
3-11	得看民眾對於法律給予權利之認知。基本上，只要有些基本法律常識即在消費時注意，通常都可得到應有的尊重。
3-12	離島地區的蔬菜水果價錢還是比本島貴
3-13	食衣需求滿足程度甚佳,然都會地區住的需求以及非都會地區行的需求日益變差。
3-15	在我能接觸的看到民眾的生活方式,應該皆能滿足最基本消費,從新聞媒體上仍聽聞許多悲慘的案例。
3-22	近年來各種物價節節上漲,尤其油價與蔬菜價格上漲為甚。
3-24	國內貧富年增大,基本需求中的食衣若純以溫飽來看,絕大多數是可以維持滿足的,但要追求好一點的消費需求並不盡然。
3-26	需求可以滿足，但價格已經逐漸超越社會大眾之消費能力。
3-28	物價尚在可接受的範圍。

3.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857	平均數		3.227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7838	標準差		.7516
變異數		.6143	變異數		.564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3-3	消保法仍有進步的空間
3-9	消費申訴管道暢通，惟對被申訴業者無強制力，能否獲得適當補償，仍懸繫於業者之誠信。
3-10	透過申訴管道,但成效欠佳。
3-11	目前對於消費者的申訴管道並不暢通。雖利用簡易法庭可獲得改善，但還是要等很久時間，且舉證上尚不容易。再加上協助消費者進行申訴的機構不多，且服務不積極(如，消基會對於協助消費者方面也不積極，只對於大型訴訟有興趣)。
3-12	廠商逐漸重視。
3-13	一般而言金錢上的需求尚可,但是心靈上的補償少有
3-15	有申訴管道是一回事,能不能得到補償又是另一回事,但已不斷的進步中。
3-21	某些業者頗能了解消費者權益的要義。
3-23	前面華航事件,旅行社倒閉事件以及最近新竹關西的取締超速,更可惡的就是私人信件上加蓋入聯公投印章
3-24	市場雖存在許多基督機制包括消保法,消基會,許多大眾平面及電子傳媒,但消費者懂得利用的不多,此外,國人消費多屬消極以和為貴,是故遭受歧視而不能消費多已改變自我消費選擇而作罷。
3-26	消基會或消保官能提供協助。
3-28	申訴管道暢通,甚已太過。
3-31	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之經驗。

4. 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的標明有效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952	平均數		3.3182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03	標準差		.4767
變異數		.4905	變異數		.227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的標明有效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3-8	連大廠的有效期限都會被更改,消費者需自求多福
3-9	行政機關對業者行政監督及加強消費者教育宣導有成。
3-10	仍待有關單位嚴格把關
3-11	大部分有品牌的產品在標示上尚稱完整。
3-12	事業逐漸有此認知
3-13	知名品牌在有效期限規格上的表示較為清晰,一般品牌則差。
3-15	我接觸的產品只要有包裝者皆標示清楚,至於真假聽天由命,舉世皆然,依法嚴辦,教育導正或許有用。
3-21	產品上對有效期、成分以及注意事項的標示較以前有所改善。
3-23	各種產品資訊標示還算清楚,但是這種產品標誌可靠性卻不足,更不用說從傳統市場和夜市購買商品了。
3-24	近年來不斷監督下,產品標誌大略清楚,但某些特別產品如藥品,化妝品,清潔劑等標示就有可能出現疏漏。
3-26	產品標示不清時有耳聞。
3-28	產品履歷制度仍未上路。
3-31	從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之經驗。

5.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5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048	平均數		2.909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309	標準差		.6838
變異數		.6905	變異數		.467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平均數為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3-3	止於對切身有關才注意，否則無所謂。
3-8	減肥藥及健康食品。
3-9	一般大眾對廣告是否屬誇大不實不易確定，遑論關切。
3-10	不實與浮誇廣告仍多，民眾較持冷漠態度。
3-11	台灣媒體的狗仔文化程度極高。不會大幅報導國際新聞，但對這種小道消息很有興趣。因為，這種消息取得成本低，國際新聞取得成本高。
3-12	消費者權益意識逐漸覺醒。
3-13	不實或毀謗性的廣告日益增多，若社會對此關切程度佳，此種現象不會出現。
3-15	台灣媒體只怕無題，不怕不報導，不關切，只怕媒體自己也犯了不實誇大的毛病。
3-23	海洋深層水，入聯廣告還不夠浮誇嗎？但政府帶頭作亂，社會關切又有何用？
3-24	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敏感度較低，反應一向不大，除非造成重大新聞事件如產品因不實廣告造成身體危害。
3-26	社會充斥不實或浮誇性廣告，但處理程度有待加強。
3-28	多流於個案的媒體報導，無法達到矯正的效果。
3-31	從媒體廣告之現況了解。

(二) 生產與就業

6.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476	平均數		2.863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400	標準差		.7743
變異數		.5476	變異數		.599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3-4	過於被動。
3-9	生活中接觸到的仿冒商品以較前少。
3-10	仿冒品充斥,查稽成效不彰。
3-11	不僅路邊攤有很多仿冒品，就連網路上的仿冒品也到處都是，也沒有減少趨勢。
3-12	感受到積極面。
3-13	到處都可以買仿冒產品,白天上班時間政府或許會取締,晚上買賣則無人取締。
3-15	參考資料與本題無關,就題目而言,我國民眾對仿冒商品態度仍十分隨意,雖然與政府有關,執法十分馬馬虎虎,但還是只有取締的零星新聞。
3-24	近年政府大力取締仿冒產品,為電子產品取締不易,尤以線上分享軟體與線上語音尚未建立完整取締機制。
3-26	盜版充斥，政府作為有待努力。
3-28	現有人力發揮對等的作用。
3-31	日常生活之經驗。

7.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524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235	標準差		.8729
變異數		1.0476	變異數		.761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3-4	廠商對政府的各項政策之固定甚佳。
3-9	民意機關的監督政策結果，政府對廠商商品限制多僅止於環保及安全之需要，對生產權並無因政策而受有太多限制。
3-11	沒聽過合法廠商因為取締而會停產的。
3-12	會受到外在影響。
3-13	廠商買賣則以市場需求為主。
3-15	台灣社會自由無度,社會政策需要嘉惠生產權不難想像,造成限制,除非生產違法,廠商被限制的情形不多吧!身心障礙保障政策也似乎半真不假。
3-23	想想聯電和艦案。
3-24	生產全多少會受政策限制,但考量廠商生產需求與市場競爭仍會做出違反政策之決策,如晶圓廠至中國設廠事件。
3-26	政府對於廠商生產地點決定，設定相當多限制。
3-28	政府政策尚稱開放。

8.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524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690	標準差		.5345
變異數		.4476	變異數		.285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3-3	工廠歇業,外移,勞工被迫離開職場,就業機會大。
3-4	學校畢業生與中老年人尋求就業機會皆是如此。
3-8	但無法依自己專長投入就業,仍需遷就薪水。
3-9	依政府統計數據，台灣失業率仍居高不下。
3-10	經濟景氣未提升,失業率高,就業不易。
3-11	看 104 等人力銀行就可得知，就業機會和失業人口是相當多的，甚且還多。現在的問題是結構性失業。
3-12	年齡性別成為雇主考慮的因素。
3-13	只要願意接受不合理的條件當然有機會。
3-14	政府就業促進措施中,大部分就業機會為短期性無生產價值之工作,對失業者長期穩定就業沒有幫助,學非所用情形甚多。
3-15	應該很高,否則為何有那麼多外勞,「是否願意」才是根本。
3-23	目前還好,伴隨經濟成長停滯,生產情況會更加惡化
3-26	失業率尚偏高。
3-28	教育學力評價。

9.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429	平均數		3.1818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547	標準差		.5885
變異數		.4286	變異數		.346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3-3	視產業別而定。
3-4	於目前的環境，家世背景的確是有很大影響的。
3-9	現今企業講求成本、效率，用人多以專業能力為考量，家世背景影響不大。
3-10	家世背景仍有相當之影響力。
3-11	現在的廠商商品競爭程度高，應說個人能力比較重要。不過，家世背景好也因受到的教育照護較好，所以喊個人能力有某種程度的正相關。
3-12	家世背景還是重要因素。
3-13	家世背景仍然重要,否則杜明夷不會那麼容易找到比同條件者較好的工作
3-15	自由經濟強力競爭,個人條件為主,不過家世背景也當然有用,古今中外皆然,特別是政界。
3-23	除了家世背景外還要接受思想檢定。
3-24	家世背景在台灣職場仍有一定影響力,顯貴家族在就業上仍有部分優勢存在。
3-26	家世背景的影響力尚存在，不過已經不如以往。
3-28	仍需背景作助力。

10.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20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500	平均數		3.5714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6863	標準差		.5976
變異數		.4711	變異數		.3571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3.5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3-4	只是目前職訓局補助的就業輔導訓練對就業的幫助有限。
3-9	較具有習得專業性技能的職業訓練與進修，仍屬粥少僧多情形，限制條件偏向以社會救濟為優先考量。
3-10	公平性尚需加強。
3-11	有些補助時在需要再加檢討，因為承辦單位行事不力，讓很多好的計畫不能順利執行。另外也很多計畫也不是很值得做，但政府單位卻為了消化預算或製造業績隨意策劃。應該建立負責及良好的監督機制來管控這些計畫。
3-12	政府做的不錯。
3-13	職業訓練的機會對失業者公平性較佳，但現職的進修則有待改善。
3-15	鄰居孩子不愛讀書，立即進職訓所，台灣似乎不乏機會，問題是個人是否進訓練所。
3-21	某些機構常有讓員工進修的機會。
3-24	公司篩選職訓人員或審核進修資格多會依公司內部需求為考量，人選處理仍有內定人選的情況或是資歷年長者為優先考量，而非依學歷程度或專業能力。
3-26	種族、年齡還有其影響力。
3-28	職訓中心成效不佳。

11.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71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5976
變異數		.357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36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811
變異數		.3377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平均數為 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3-3	依個人專長,甚至性別均有差異。
3-4	我個人做的是雕刻業,如離開這個行業重新是非常難的。
3-9	限於現今企業用人講求專業，一般人未能具備多項專業技能，轉業不易。
3-10	經濟不景氣,如無此專業技術,轉業困難。
3-11	看這個人有無勇氣來決定，只要有勇氣，什麼都可以學，沒有不可轉業的。
3-12	培養第二專長機會不多,即使有第二專長,沒有資金也是無用武之地。
3-13	中高齡轉業機會不多,傳統產業從事者轉業更不易,這兩者是最需要轉業的。
3-14	轉業過後工作常與過去學經歷無關,且缺乏轉業訓練,導致轉業後個人社經地位大幅降低。
3-15	自由的,只要能力配合焉有不能轉業之理,程度高低在於機會多寡或條件好壞
3-23	轉業可能不難,敢不敢轉又是另一回事
3-24	同業轉業容易,跨行轉業則有門檻問題,此外年齡高低與技術替代性也是轉業容易與否因素之一。
3-26	視工作機會與個人能力而定。
3-28	成人學習能力不佳。

12.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20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000	平均數		2.727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231	標準差		.5505
變異數		.2737	變異數		.303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3-3	隨時有失業的危機感。
3-4	以地區來說不管是年輕人或中老年人就業市場是很差的。
3-9	隨物價波動、通貨膨脹的影響，報酬縮水，相對造成報酬不穩定。
3-10	尚屬適當。
3-11	目前經濟報酬是向上，然而分配的問題亟需解決。另外，各種職業公會及公司的工會若非效能不彰就是工會幹部不專心在經營員工福利上。這才是最大問題。
3-12	收入不穩定造成許多人買樂透買股票。
3-13	經濟報酬穩定性受到定期望的愈來愈普遍的影響。
3-15	台灣社會已兩極化,教育能力佳者,還都不錯,另一群則墮入深淵,越來越糟。
3-23	報酬穩定的不成長,如果經濟活力無法持續提升,失業陰影將持續籠罩。
3-24	薪資水準有一定賦予標準,差異較大在年終紅利部份,公私營及產業類別與全球環境等因素促使不具穩定性。
3-26	工作機會和工作型態的影響，對經濟報酬的穩定性產生影響。
3-28	物價波動太大。

13.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3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857	平均數		3.272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38	標準差		.5505
變異數		.6143	變異數		.303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2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3-3	國內假日已不少。
3-4	實際狀況。
3-8	能夠正常領取加班費的行業如鳳毛麟角。
3-9	我國勞工保護法規尚屬周延，企業多能遵守規定。
3-10	勞基法均有明確規定。
3-11	壇灣的工時目前和先進國家相比是多很多。但與亞洲人比又差不多。所以工時長短可能和文化有關。
3-12	基層勞工受雇主剝削。
3-13	越來越多責任致造成工作時間加長。
3-14	法規雖稱合理,但實務上仍有許多責任制人員之名義,超時加班且不給加班費,顯示執行仍有改善空間。
3-15	大公司與公務機關皆好,小企業難說,還要加班休假合理,只好走向大陸。
3-23	公家或有制度的私人機構企業一般還 ok,其他中小企業則以生存為唯一目標。
3-24	最高工時規定國定假日，使得員工仍享有一定程度的修補假措施,公私營及產業類別亦有差異,但有工會與申訴管道尚屬合理。
3-26	勞基法有明文規定。
3-28	勞工權益未受企業主重視。

14.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20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00	平均數		3.090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104	標準差		.6838
變異數		.2605	變異數		.467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3-3	目前退休制度較為完善者仍為軍公教,其他仍待努力。
3-4	退職金新制實有幫助但是不大。
3-9	近年修改勞退規定，相關制度已漸制度化。
3-10	無法保障退休後的生活需要。
3-11	再過去的政府並沒對退休制度有合理的設計和考量。但目前的政府措施已考慮到這個問題。目前勞工的退休金是可攜式的，這是一個很好的措施。
3-12	公教的十八%,順了姑意違嫂意,勞工退休制度可能造成勞工被解雇,改以承包方式晉用。
3-13	退休制度因攜帶式退休金制度(新制)的實施較過去合理,但強迫或誘導提早退休的作為不合理。
3-14	勞保尚未年金化,勞工退休條例之退休金偏低,二者均不足以保障退休後生活。
3-21	某些私人機構的退休制度不完善。
3-24	制度不斷的改善,新制的實施使得退休金趨於合理,仍有不足之處需不斷改善。
3-26	雖有退休金制度，不過勞工所享有者稍嫌不足。
3-28	退休人力資源閒置。

(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15. 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5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20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1500	平均數		2.50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5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6708	標準差		.5118
變異數		.4500	變異數		.261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2.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3-4	中大型企業節稅方法對稅制實有影響。
3-9	台灣目前個人擁有財富呈現兩極化，以往對租稅負擔比例及減免政策應再重新檢討。
3-10	逃稅及特權減免,對誠實納稅的受薪階級極為不公平。
3-11	台灣所得稅相對於同等級經濟發展程度國家是比較低的。但由於發展經濟的理由，對於租稅減免的項目相當多。沒有設計一套讓租稅獲利較多個人或法人能付出給社會，這是值得加強的部份。
3-12	似乎越來越不公平。
3-13	特權減免的情況嚴重,薪資工作者負擔相對較重。
3-15	台灣財經隨工商業發展制度已經歷練,縱有不合時宜也會被吵鬧修改,那就是民主本色。
3-23	比較高科技業者以及一般薪資階級所受待遇即知遺產稅不但考慮降低,還打算取消,到底是誰受惠?
3-24	逃稅,特權減免與稅法模糊處使得賦稅多為中產階級承擔,富者則利用各漏洞減低負擔。
3-26	各種對企業及富人賦稅減免措施相當多。
3-28	稅制仍不公平。

16.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905	平均數		3.227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796	標準差		.4289
變異數		.4619	變異數		.184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3-3	受益者付費程度過高,因政府的管理補不當造成工程費的追扣等。
3-4	合理。
3-9	個人因政府措施或提供服務而受益，當由受益者付費，但為管理民眾如戶籍或出入境等，所支付之成本，係全民受益，不應以規費方式，全部由申辦民眾負擔。
3-10	用路人付費,符合公平原則。
3-11	基本上，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在普遍形成中。但問卷提供的參考資料太少，很難判斷是否合理。基於此，所以對工程收益費的高低不做價值評斷。
3-12	有的沒的，消費者反受其害。
3-13	受益者付費情況普遍。
3-15	民眾吵鬧,立院要票,官員要位,企業要賺,品質好壞放一邊,最後大眾說 ok。
3-23	參考資料精算,到底中山高過路費已經收了多少了?
3-24	符合受益者付費但仍出現重複收費。
3-26	政府不應該收取各種規費或工程收益費。
3-28	訂定基準及計算內容不透明。

17.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00	平均數		3.1364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325	標準差		.7743
變異數		.4000	變異數		.599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1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3-4	合理。
3-8	經常需透過人民請願行為才能達成。
3-9	土地徵收補償費目前與被徵收土地之市價仍有落差；地層下陷未見政府提出有效預防措施。
3-10	雖獲得補償,但補償金偏低,未受到合理保障。
3-11	有國家賠償法等相關法律，算是很好的設計。許多要求賠償的案件也可經由法院審理來爭取合理的賠償。
3-12	抗爭事件層出不窮。
3-13	個人財產雖然有所保障,但補償作業繁複,金額不如預期。
3-15	土地繳收補償大概還好,地層下陷未聞作為。
3-23	見參考資料 6.7。
3-24	尚屬合理保障,但亦會出現抗議,人士委託等內外部壓力,造成浪費之現象。
3-28	補償標準明確。

18.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其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1429	平均數		2.1818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5732	標準差		.6645
變異數		.3286	變異數		.441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其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3-3	清查不周詳,任人占用,並因人而異處理罰則。
3-4	目前法規與執行是合理的。
3-8	連日下雨即可看到土石流。
3-9	法規多如牛毛，政府執行卻不力，公權力不彰，佔用河川地、盜採砂石、山坡地濫墾、騎樓、人行道被佔用、路霸處處可見，民意代表關說，犧牲民眾公共財產權。
3-10	騎樓被佔用,河川,山坡地濫墾濫伐,嚴重影響生態
3-11	這是執法的問題。我們有法，但執法人員本身並不尊重自己的職業，再加上立法委員等所謂「民意代表」的橫行，導致執法人員無法確實執行公權力。
3-12	官員有些遲鈍。
3-13	公共財產與公共區域受到侵佔的情況隨處可見,閒置的公共建築越來越多。
3-15	這方面台灣好像無政府狀態。
3-18	全國絕大部分騎樓佔用嚴重,河川與山坡地污染問題依舊存在。
3-23	河川砂石超採,山坡地濫墾仍時有所聞,而城市中騎樓被機車攤販致用狀況改善有限。
3-28	公權力無積極介入解決。

19.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20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3.7500	平均數		3.8571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164	標準差		.5732
變異數		.5132	變異數		.3286
最小值		3.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平均數為 3.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3-3	仍須在法律許可範圍下成立及活動。
3-9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法規設立，條件限制條件不高；活動尚可依計畫申請補助。
3-11	我想消費者保護團體的作為並不積極，想開記者會，也有記者會去報導，政府如對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任何限制，一定會被媒體修理。所以，沒看過政府會做限制消費者保護團體的情事。
3-12	反而受到扶助。
3-13	結社自由的保障程度高。
3-15	沒聽過有任何限制,只要有人出錢成立,那不過是有錢人的遊戲。
3-24	在符合法律規範的正確程序之內,消費者活動受限程度是有限的。
3-28	法條無明文限制,要件符合即可。
3-31	辦理相關業務之經驗。

20.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20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000	平均數		3.1818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959	標準差		.6645
變異數		.4842	變異數		.441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3-3	人力不足,未全面列管。
3-9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散見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各種法規當中，消費者因此受保護程度尚可。
3-11	我們的法令制度，在許多亞洲國家裡算是相當完善。大陸還全版照抄我們的法令。
3-12	看到成效了。
3-13	法令的執行有很大問題。
3-15	法都有了,只怕不用,用了都還有效。
3-23	徒法不足以自行。
3-24	消費者相關法令本身對消費者助益極大,唯執法確實度與民眾對法律認知度不足需加強。
3-28	仍有許多空化的爭議未列入法條規範。
3-31	辦理相關業務之經驗。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王惠玲	政大勞工關係研究所教授
謝清泉	台東縣消保官
陳柏菁	台北市消保官
胡健驊	海洋大學海洋科學系教授
成之約	政大勞工關係研究所教授
許文章	中華民國雕刻業職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王鳳生	高雄大學應用經濟系教授
蔡秋發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產業工會理事長
程俊	屏東縣消保官
簡金晃	雲林縣消保官
林明瑞	台中教育大學教授
朱信	成功大學環工系教授
傅然輝	台南市消保官
黃美瓏	基隆市消保官
黃珍琪	東吳大學經濟系教授
衛民	中正大學勞工所教授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1994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民國1999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

團」、2000年12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1998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立法，2006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庇護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1991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1998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民國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 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 1999 年 6 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鄉。同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 921 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